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服务〔2020〕13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 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控股（集团）公司：

为加快发展工业旅游新业态，创建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根据省工信厅、文旅厅《关于印发创建福建省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188号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文件可登陆我厅门户网站 gxt.fujian.gov.cn 查阅），现就申报第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其中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年游客接待量的时间界限为2019年度），并按照《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要求编写申报书，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并附电子光盘1份）。

二、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受理申请，经商同级文旅部门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一式2份，下同）。省属企业可向省直主管单位（省控股集团）提出申请，

由省直主管单位（省控股集团）初审后报送我厅。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7日。

三、我厅将会同省文旅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根据评审考察结果从中择优确定第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第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已纳入福建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名单的企业（项目）。

联系人：翁林捷（生产服务业处）

电 话：0591-87822094

邮 箱：scfwyc@gx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603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旅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